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林英華
電話：04-22170664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re9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45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10月22日召開「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立法委員張廖委員　堅、立法委員黃委員　書、張議員　中、何議員　海、劉議員　州、朱議員　英、邱議員　貞、何議員　誠、李議員　、鄭議員　進、南屯區豐樂里里長、南屯區楓樹里里長、南屯區鎮平里里長、南區樹德里里長、南區崇倫里里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0月22日上午10時（第3場次）

貳、地點：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劉副局長志能　　**記錄：**林英華

肆、與會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來賓致詞：

（一）朱議員　英：

本重劃區作業初期，地主均配合辦理拆遷，惟因辦理期程實在太久，增加地主損失，在此向地政局表達，應該要給地主適當的補償或稅賦上的減免優惠，並儘快完成重劃作業。

（二）劉議員　州：

現在新政府全面執政，應該充分了解地方心聲，展現效力，儘速將13期重劃完成。

（三）何議員　海：

地主簽立同意書同意辦理重劃當時並無考古遺址保存，嗣後因保存遺址所增加遺址搶救費用應由市府吸收，不宜由地主負擔。另外重劃作業延宕仍請給予地主適當的補償。

（四）張廖　堅立法委員服務處吳主任　珊：

希望地政局與市府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將13期重劃區相關作業儘速完成，鄉親們如有提問，請務必重視並逐一答覆，另外地主權益的損失，應該給予補償。

柒、業務單位簡報：略

PDF Eraser Free

捌、綜合討論：

第 3 場次		
土地所有權人	**發言意見摘錄**	**本府回應意見**
賴〇旺先生	1、針對重劃區內玉音橋的命名，仍不滿意，希望市府重視。 2、早期重劃區都有市地重劃委員會，並且都有地主代表的席次,13 期重劃區是否有成立重劃委員會。	地政局： 1、重劃區內新建橋梁的命名，是透過與地方耆老長輩及里長溝通的結果，針對您對該座橋梁名稱不甚滿意，市府會於適當時機進行研議。 2、預計明年中旬會進行 13 期重劃區重劃委員會地主代表選舉作業。
柯〇雲女士 （代理人發言）	1、捷運站附近原本為住 1-3 用地，為何部分改為住 1-1。 2、捷運站旁細停 2 用地建議改為交通用地，未來可以聯合開發，小地主亦可調配到此處參與聯開。	都發局： 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階段，因有人民陳情表示該區規劃住 1-3 用地，大多數居民無法原地分配，建議部分用地改為住 1-1,讓在地的小地主可以原地分配，案經都市計畫審議期間委員的參採。
賴　年市政顧問	1、番婆庄遺址的文物應挖掘放置於麻糍埔遺址文化園區。 2、環中路西側拓寬段應儘速開闢。	文化局： 目前計畫道路涉及番婆庄遺址部分刻正辦理搶救，現階段並不會縮減列冊遺址範圍，需視發掘出土文物的狀況判斷，始得決定是否調整列冊遺址的範圍。另外列冊遺址未來建築仍需請考古專家學者辦理建築基地遺址調查，有重要文物還是要妥善發掘保存，本局也會盡力協助

PDF Eraser Free

		大家。 地政局： 環中路西側拓寬工程施作過程發現地下有掩埋廢棄物，接下來會進一步評估並儘速處理。
賴〇亭先生	本人座落三民西路邊土地上有一棟違章建物，因屋主遲未辦理拆遷，請市府展現公權力介入，早日將該鐵皮違建拆除。	地政局： 重劃區內建物如有妨礙重劃工程或土地分配時就必須拆除，目前該棟建物影響計畫道路施工部分已由屋主自行拆遷完成，剩餘部分則視土地分配情形時辦理，另外本棟建物尚有涉及台端與屋主間租約爭議，建議台端持續與屋主溝通處理。
陳〇花女士 （代理人發言）	本人土地位於永順路旁，因麻糍埔遺址周遭住宅區土地均變更為住 1-1，唯獨我的土地這個街廓沒有變更，況且此街廓三面均臨 20 米計畫道路，建議改為住 1-1。	都發局： 位於文化遺址周邊土地，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訂有原則，如毗鄰遺址區或屬於列冊範圍內的土地，才符合變更為住 1-1 的原則。
廖〇烈先生 （代理人發言）	本人土地靠近大墩南路與文心南七路的住 1，周遭皆是住 1-3，且旁邊有好事多及餐廳商場，建議變更為住 1-3。	都發局： 住宅區的變更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訂有 6 項原則，如未符合該 6 項原則，則仍維持原 98 年所發布的細部計畫分區。
徐〇芬女士	1、座談會資料說明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分配，但是太籠統，實際是如何操作？ 2、學校用地減少影響學童權益，鄰里公園面積大幅增	地政局： 本局未來在土地分配前會擬定公共設施土地調配原則，並會公開資訊，台端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洽本局承辦人員詢問，屆

PDF Eraser Free

	加，原因為何？	時由承辦人員向您詳細說明。 都發局： 1、為維持重劃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率，必需相對減少部分公共設施，經評估後選擇學校用地，本區學校用地減少係經過本府教育局針對重劃區周邊既設學校服務範圍及考量未來南屯、南區設校政策方向評估後同意。 2、重劃區內公園綠地的增加，不外乎為配合考古遺址保存、老樹原地保留及部分計畫道路變更為園道等，惟經調整減少區內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重劃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率仍維持不變。
陳〇善女士 （代理人發言）	1、因遺址保留致區內公設分配不均，有違都市規劃原則，另外麻糍埔遺址所保留的公設屬於大型公共設施，非區域型的公設，不應由地主負擔，建議以公有地或抵費地充抵。 2、文資保存審議標準及過程是否公開透明，應避免過度干涉都市規劃部門之行政作業。	都發局： 為維持重劃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率，必需相對減少部分公共設施。重劃區內公園綠地的增加，不外乎為配合考古遺址保存，調整後重劃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率仍維持不變。 文化局： 遺址審議需由考古專家學者辦理建築基地遺址調查，有重要文物還是要妥善發掘保存，本局也會盡力協助大家。
廖〇〇女士	本人的土地位於益豐路旁，	都發局：

PDF Eraser Free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為了保存2棵老樹,將本人的土地劃為綠地，致原本座落住宅區的土地變成公設用地，請相關單位回應。	目前市府推行老樹保存的政策，均以原地保留為原則，爰都市計畫配合劃設綠地，以利保存老樹。
張〇龍先生 （書面意見）	希望將本人所有土地集中分配。	地政局： 土地分配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需視實際分配情形始能決定。另因土地分配大多涉及個案情形，會後可洽本局詢問了解。

玖、散會：中午12時20分。